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請假）、黃委員玉緹、初委員文卿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方秘書越琦（請假）、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請假）、林主任義芳、林主任雪姿、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第 305 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第 305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會辦理本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市大安區黎元里柯炎輝里長於105年11月25日意外身故，其所遺任期達2年以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考量各單位工作配合情形，擬定於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發布大安區黎元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告；106年2月11日（星期六）辦理上開里長之補選投票；茲將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臚列如次：

（一）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發布選舉公告。

（二）12月23日（星期五）：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12月28日（星期三）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四）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五) 106年1月19日（星期四）前：審定候選人資格。
- (六) 1月23日（星期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七) 1月24日（星期二）至1月26日（星期四）：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八) 2月5日（星期日）前：編印選舉公報完成。
- (九) 2月5日（星期日）：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 2月7日（星期二）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2月8日（星期三）前：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十二) 2月9日（星期四）前：選舉票印製完成。
- (十三) 2月11日（星期六）：投票、開票。
- (十四) 2月16日（星期四）：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五) 2月16日（星期四）：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第8屆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進行期間，「0207宣導人民投票權益遊行」及「罷前之夜」等2項活動，疑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經函請警察機關提供申請集會遊行相關案卷及活動負責人與其個人資料，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本會第304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會第304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如下：

(一) 依據中選會105年7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267號函告，本會第299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及第301次討論事項第2案就「割闌尾團隊」及「台灣團結聯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86條第3項事件所為決議無效，依其意見，應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104年2月7日「0207宣導人民投票權益遊行」及2月13日晚間所舉辦之「罷前之夜」等2項

活動，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所禁止之罷免宣傳活動，應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之。又集會遊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室外集會、遊行，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於六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請業務單位函請警察機關提供申請集會遊行之相關案卷及該集會活動負責人與其個人資料等，提送12月委員會議討論。

- 三、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提供該局核定蔡承諺先生於104年2月7日8時至20時舉辦「宣導人民投票權益」遊行通知書及相關附件影本（附件1）。
- 四、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函復提供核定蔡承諺先生以「公民論壇音樂會」為由申請104年2月13日17時至22時於大湖公園舉行集會通知書及相關附件影本（附件2）。
- 五、105年11月29日立法院業已三讀通過刪除公職選罷法第86條第3項：「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聯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違者依本法第110條第1項處罰）
- 六、依行政罰法第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

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辦法：提請討論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據105年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5481號總統令已公布修訂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其中修正第86條刪除該條文原第3項「罷免案之進行，……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之規定，爰按行政罰法第5條從新從輕原則，上開「0207宣導人民投票權益遊行」及「罷前之夜」等2活動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